

# 青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

青绿容〔2023〕59号

## 关于成立青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建设工程 项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青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秩序，完善操作流程，健全管理机制，保障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项目有序实施，保证工程验收质量。经研究，决定成立青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 一、领导小组组成及其职责定位

组长：王滨

副组长：邓春兴、杨辰灏、马晨亮

小组成员：姚银根、陆平、吴利荣、张骏、陆秋芳、许云峰、

姜静、田爱萍

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项目建设重要指示和部署；研究建设项目顶层设计，加强建设项目的战略统筹、政策协调、项目推进；全面实现项目建设高质量发展。

## 二、领导小组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定位

领导小组下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项目管理办公室由邓春兴担任主任，陆秋芳担任副主任，办公室成员张静、王卫东、唐晓东、张毅、姚恋、胡芳、王晓清、高中群。办公室主要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建设项目的统筹协调和推进落实。包括：领导小组决策事项的协调推进、督促检查；重大疑难问题的统筹协调、决策建议；有关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研究拟定；项目实施的组织保障、考核评估等；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领导小组工作运行机制

（一）议事决策机制。建立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和专项工作组工作会议制度。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就建设项目的重大规划、重大决策、重大节点、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决策和部署。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由组长主持，必要时可由第一副组长受委托主持召开，副组长和小组成员参加。专项工作组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就具体工作进行专项研究，提出建议方案，报领导小组会议审议。

（二）统筹协调机制。领导小组全体会议负责统筹协调建设

项目规划引领、资源整合、重点问题等全方位工作，各专项工作组负责重点统筹协调项目实施层面的方案研究制订，重大工作的推进落实等方面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重点统筹协调领导小组日常运作的服务保障和综合协调等方面工作。

（三）管理联动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项目（法人）单位、代建单位、第三方服务单位等联动推进各项工作，形成共建共管的强大合力。

（四）考核评估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牵头将各个建设项目和项目实施主体纳入局考核体系，定期组织考核评价。

特此通知。

青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3年11月22日

---

青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2日印发

---